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26號

原告 鄧春妹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雲

被告 徐名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1,7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4,5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捨棄請求車輛維修費62,820元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亦即變更請求金額為2,251,7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10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民生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貿然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行駛在被告逆向行駛之車道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雙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，右側髕骨骨折，右側創傷性氣血胸，右側第二至第七肋骨骨折，右腳踝挫傷，頭部挫傷等傷害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40,611元、看護費用5,650元、護具5,200元、看護墊及尿布29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251,7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醫療、看護、護具等費用均無意見，惟認為精神慰撫金過高，無法支付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逆向行駛而碰撞原告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原告受傷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5、17頁）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亦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7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準此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被告

之過失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，業經認定如上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加以賠償。經查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40,611元、看護費用5,650元、護具5,200元、看護墊及尿布290元，已提出相關單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9-35、57、59頁），被告對上開項目及金額均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，均應准許。

2.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，受有雙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，右側髕骨骨折，右側創傷性氣血胸，右側第二至第七肋骨骨折，右腳踝挫傷，頭部挫傷等傷害，其身體、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已72歲，尚能騎乘機車活動，遭被告駕車撞擊受傷後住院半個月，出院後生活需專人照料半年，並持續復健長達數月等情，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，爰衡量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肇事情節、所受傷勢等一切實際情況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

01 錢為標的，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
02 者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1,751元（醫療費用240,6
03 11元＋看護費用5,650元＋護具5,200元＋看護墊及尿布29
04 0元＋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
07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
09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
12 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
13 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
14 併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事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
16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
17 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
18 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林怡芳